

REC'D 2021-10-28

Dear 約翰神父

(一) 2021. 10. 21

你好！神父，大概三個月多前，我係荔枝角收押所(LCKR)遇見你，然後你給予我你的卡片，讓我可以找家人聯絡你，暫時而加仲係東區法院第七庭，第二堂，所以仲未有律師批比我，法官仲未知着是誰！但我哥哥曾經找過你，因此他讓寄這封信給你，告訴你 how about my feeling and my story!

原本2019年起我依舊修讀緊「香港公開大學」OUHK, 高級文憑(high dip), 修讀心理學這一科目，自中學開始我一直都有做兼職的習慣，主要原因係因為想有更多自主權，加以減輕家人壓力，由於我自小係單親家庭，由中學起都是媽媽負責撫養我，所以一到了工作年齡已有part-time經驗，然後當時2019年我仲係year 1, 但頭半個sem都只係online study, 因為當時正在爆發社會問題，因此基本上全港都停課，但我並唔希望這樣，因為感覺好浪費，數萬元一個學期的學費，但我只有回校一個多月，然後2020年1月開始就要交下期的學費，但社會上的政治問題一直都持續，於是我決定暫時輟學，過渡這段時期，俾我就進行全職工作(fulltime); 打算等回復正常時，我才重新開始完成這個課程，因為不想交數萬元學費而在家修讀，成效不大，於是就去做了一份sales, 除了底薪外還有佣金，月薪大概有2萬元，直到做到四月頭，第一波疫情爆發又要全面停工，到五月十多號左右復工，一直工作到七月頭，又再次停工，因為疫情因素加上五月到七月期間都有限製令，因此香港經濟大多數人都停滯不前，所以數月來都僅僅有數千元底薪支撐自己生活，加上停工期間更是沒有收入的，最後才走上輕路，認識了損友給我介紹所謂的「工作」，一開始只是單單叫我租一個單位，去到後來，我知道真相後已經回不到頭，因為樓是我名下租的，此外，當時的我被當時的社會局勢所迫，令我十分迷惘，最終投身到這份差事。

到此時，回頭一看，其實自己真的只是一時想不通，直至我入信後才發現，當時覺得無路可走只是錯覺，其實並非絕路，只是一時糊塗，但我已明白，一切已成過去，無法改變過去，只能改變未來，因此我還沒有放棄自己，最大的得着是令我自己明白什麼是重要的，透過這一期歷，與我最傷心並不是我要承受多長時間的囚犯生活，而是我家人，我只是擔心我身邊的人能否接受，我亦清楚自己並不是最受罪的一個，我身邊的家人、伴侶才真正受罪，同時，這也是我推動自己最大的原因，不輕易give up, 我已經重新投入學業之中，已經修讀了「香港都會大學」(MUHK)的遙距課程，令我不再去浪費更多時光，充分利用這段刑期。我更希望未來更多年輕人不要受到社會上的誘惑而犯罪，不要輕易信任損友，有一句話我最能體會，就是「愛人前首先要愛自己！」。

現在位於東頭懲教所

2021年10月25日

Thank you so much! give me a chance to express my feeling and story! Thank